



2007 年实质性会议

2007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3(h)

经济和环境问题：国际税务合作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提交的说明

一. 引言

1.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¹是委员会在其届会结束前不久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定稿后通过的，未给秘书长留出规定的最少 48 小时时间来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编写和提出相关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自那以来已透彻审查了委员会决议草案²中所提建议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以便向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书面说明，详细分析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审查结果列述如下。

二. 决议草案所载的有关要求

2. 根据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²执行部分第 11 和 12 段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除其他外，将：

(a) 请求采取必要行动，在联合国 2008-2009 两年期经常方案预算中增列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举行面对面会议所需的资源，特别是确保这些小组委员会的发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45 号》(E/2006/45)。

² 同上，附件。



展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代表充分有效地参与会议，并优先关注关于常设机构问题的小组委员会和关于不当使用条约问题的小组委员会；

(b) 请求采取必要行动，在联合国 2008-2009 两年期经常方案预算中增列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所需的资源。

3. 鉴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1 和 12 段所涉的是行政和预算事项，因此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以及其后的相关决议，其中都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应由第五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处理。有鉴于此，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1 和 12 段案文可以被视为有违大会相关决议，因为这些决议都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三. 决议草案所列要求与 2008-2009 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以及与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关系

4. 上文所述活动与 2008-2009 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³ 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次级方案 10（发展筹资）相关。这些活动也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次级方案 10（国际合作促进发展）⁴ 活动之列。

四. 为落实所提要求将开展的活动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6/48 号决议中确认专家委员会商定于必要时设立特设小组委员会，由专家和观察员组成，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全年开展工作，负责为议程项目编写和确定辅助文件，包括独立专家索要的文件，供委员会常会审议。根据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决定，目前设有关于以下实质性事项的四个小组委员会：不当使用条约问题（原为“滥用条约”问题）；常设机构的界定；信息交流；争端的解决。此外还设有两个工作组，即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工作组和处理伊斯兰金融工具工作组。

6. 各个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都以电子通信作为主要工作方法，但起草高技术含量的文件的速度加快，需要它们按决议草案第 11 段的要求举行面对面的会议。如果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估计各个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将每年各举行一次为期 2 个工作日的会议。注意到这些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有近一半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61/6/Rev.1)。

⁴ A/62/6(Sect. 9)。

7. 理事会在第 2006/48 号决议中还邀请委员会继续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举办培训讲习班，作为为执行任务而开展的一项工作，委员会的任务包括提出能力建设建议和提供技术援助。委员会决议草案第 12 段也重申了这一要求。如果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估计将在两年期内举办至少五个区域培训讲习班。

五.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将需修改的部分

8. 考虑到决议草案的规定，将对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中的方案产出进行修改，并将其纳入第 9 款工作方案，但需经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核可。对产出做出的必要修改如下：

第 9.83 段

(四)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以“小组委员会(32)和工作组(16)闭会期间会议”取代“其各个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闭会期间会议(20)”；

b. 会议文件：以“小组委员会、工作组和工作队起草的关于有待委员会第四和第五届会议确定的议程项目的背景文件(20)”取代“秘书处关于有待委员会第四和第五届会议确定的议程项目的问题文件(20)”。

9. 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此项决议草案，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次级方案 10（发展筹资）估计将需追加资源 817 000 美元，其中包括：

(a) 四个小组委员会和两个工作组的专家和观察员在两年期内每年参加为期两个工作日的年度会议的差旅费和每日津贴费用 332 000 美元。平均而言，每个小组委员会有五名专家和三名观察员，每个工作组有五名专家和两名观察员，共计 46 人，每人每年的费用为 3 600 美元；

(b) 一名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和每日津贴费用 35 000 美元，其职责是为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两年期内 12 次会议中在纽约总部以外举行的 10 次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c) 2008-2009 两年期内开办至少五个区域培训讲习班以及支付讲习班学员、专家培训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和每日津贴费用 450 000 美元，其中包括与讲习班有关的其他费用。这些活动属于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9 款第 9.83(c)(二)段中的产出说明。无需对方案说明作出进一步修改。

六. 2008-2009 两年期内的匀支可能性

10. 秘书长认为，能力建设活动由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更为合适。因此，五个区域培训讲习班所需追加经费 450 000 美元预计将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第 2006/48 号决议后设立的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供资。因此，讲习班是否开办将取决于能否得到自愿捐款。

11. 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预算方案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下，已专门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25 名成员出席在日内瓦举行的每次会期为五个工作日的两次年度常会的差旅费和每日津贴费用编列 332 000 美元的经费（重计费用前）。

12. 至于用作四个小组委员会和两个工作组专家和观察员差旅费和每日津贴费用的 332 000 美元以及用于一名工作人员为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提供服务的差旅费和每日津贴费用 35 000 美元这两项追加经费，已经考虑了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资源中匀支共计 367 000 美元所需追加经费的可能性。经确定，这些所需资源无法匀支，将需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现有资源外追加资源 367 000 美元。

七. 应急基金

13. 应在此回顾，根据大会第 41/213 号和第 42/211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每个两年期均设有一项应急基金，用于方案预算中没有批款的法定任务的额外支出。根据这一程序，如果提出的额外支出超过应急基金所能提供的资源，有关的活动将通过从非优先领域调拨资源来开展，或更改现有活动。不然，就不得不将增加的活动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进行。

八. 结论

14. 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中建议的此项决议草案，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将需追加资源 367 000 美元。这笔经费将由应急基金提供，因此将需对 2008-2009 两年期追加批款，并需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审议理事会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订正概算综合说明时加以核准。